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 EPO 運作的影響

由於 COVID-19 大流行，歐洲專利局（EPO）宣布了一些措施來保護申請人的權利以及異議和上訴當事方的權利。在宣布的措施中，EPO 通報說，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或之後到期的所有“時限”均延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如果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後疫情的干擾繼續，則有關時限的任何進一步延長和救濟措施將在 EPO 的進一步通知中公告。

正如我們的新聞報 [2020 年 2 月期](#)中所報導的，申請人、權利人和異議人在不能遵守時限的情況下，可以依靠《歐洲專利公約》（EPC）和《專利合作條約》（PCT）針對在 EPO 進行的 PCT 行為所規定的一般法律救濟措施。然而，與 EPO 的通知所能推斷出來的相反，重要的要是認識和理解，不是所有截止日期都落入由 EPO 延長到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時限”的定義內。例如，在參加口頭審理的傳票中指出的在口頭審理之前提交書面陳述和/或修改的截止日期、提出分案申請的截止日期以及大部分（但不是全部）支付續展費的截止日期，都不在上述延期範圍內。因此，就申請人可能無法遵守的任何截止日期，在期限屆滿之前諮詢專利律師非常重要。

EPO 還決定將原計劃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審查程序中的所有口頭審理程序和異議程序推遲以待進一步通知，除非這些程序已確認將通過視訊會議進行。至於上訴程序中的口頭審理程序，直到 2020 年 4 月 17 日之後才會在上訴委員會所在地舉行。EPO 將與相關方聯繫，進行溝通。

鑒於 COVID-19 的形勢迅速變化，各方應定期檢查 [EPO 網站 \(提供不斷更新的信息\)](#) 和 [上訴委員會的頁面](#) 以獲取更新的信息。